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5-0085-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海上居F子部分管理機關，聯絡地址：澳門黑沙環中街881號海上居管理服務中心。

被執行人：**姜曉婷**，持澳門居民身份證 **及 謝聖斌**，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地址：澳門黑沙環中街881號海上居第四座33樓G座。

***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蕭偉鋒法官：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以三十天為期，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姜曉婷 及 謝聖斌**，於告示期屆滿後的二十天內，向請求執行人支付合共澳門元壹萬叁仟叁佰玖拾捌元(MOP$13,398.00)及法定附加額。

或者在同一期限內提出異議或指定予以查封之財產；否則，將指定財產予以查封之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下繼續審理直至結案。

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3540 或透過電郵（info@caj.gov.mo）查詢。

為此，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以便受惠於 9 月 10 日第 13/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

案件詳情載於起訴狀，副本存第三民事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法官

蕭偉鋒

首席書記員

林梓然